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法制：修正「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4

公告類

環保：一、公告 106 年 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3 輛、機車 5 輛）。.....	4
二、公告本縣污染農地鹿港鎮永興段 0437-0000（部分）及振興段 1929-0000（部分）地號因地號面積修正及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 106 年 1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017389 號公告。.....	5
三、公告委託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6 年度彰化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9
四、公告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鐵山、嘉犁等灌區-監督及驗證」事項。.....	10
五、公告委託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鐵山、嘉犁等灌區-污染改善」事項。.....	10
六、公告委託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東西二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甲、乙)-甲子計畫」事項。.....	11
七、公告委託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東西二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甲、乙)-乙子計畫」事項。.....	11
八、公告本縣彰化市茄苳路二段 10 巷 28 號（本縣彰化市茄苳段 0981-0000(部分)、0981-0001(部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1
建設：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車站專用區及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14
工務：預告「彰化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15
社會：公告有關林敏宗先生未繳交本府老人保護個案林正雄君安置及醫療等相關費用，因林敏宗先生目前行方不明無法送達。.....	22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勞工：一、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UMI 之本府 106 年 02 月 08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34172 號裁處書。.....	22
二、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TURMUDI 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 號裁處書。.....	22
三、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WIDODO 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A 號裁處書。.....	23
四、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TRI SUSILOWATI 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B 號裁處書。.....	23
五、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UGIATI BT SUPARMIN HADI 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C 號裁處書。.....	24
六、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ADI HARYADI 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D 號裁處書.....	24
七、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ANJAR SUBAGIYO 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E 號裁處書。.....	24
八、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NURHAYATI 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F 號裁處書。.....	25
九、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WAHYONO 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G 號裁處書。.....	25
十、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ANTON SAFII 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H 號裁處書。.....	26
十一、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ISMAIL 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I 號裁處書。.....	26
十二、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ERWANTO 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J 號裁處書。.....	26
地政：一、	公告核發謝曜駿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 彰縣字第 00445 號）。....	27
二、	公告註銷林宥崑 君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7
三、	公告核發林宥崑 君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7
四、	公告核發楊家源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 彰縣字第 00446 號）。....	28
五、	公告本府辦理「縣道 146 線 9K+374-10K+767 中正西路拓寬工程（補辦及遺漏）」，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大村鄉鎮安段 855 地號內等 6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79756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5A02N0221）。.....	28
六、	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12 月 19 日府地權字第 1050441303 號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黃明夏先生等人。.....	30
七、	公告核發洪逢春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 001223 號].....	31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府法制字第1060102468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修正「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附「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 訴願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就本府副縣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高級職員調派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公告類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彰環工字第1060013878號

附件：106年2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6 年 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3 輛、機車 5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201	EN01CS -000023	中華	廂型	紅	106021410	彰化市	中山路一段 119 巷與南興 街口	4G82-M4184A
0202	EN01CS -000020	PEUG EOT	汽車	淺黃	106021510	彰化市	建寶街 3 號對 面	VF33CRFNE82 180699
0203	EN03CS -000003	三陽	汽車	白	106021610	和美鎮	美寮路二段 390 號	M4T05858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201	EN01MS -000001	三陽 49	機車	藍	106021509	彰化市	三民路（兒童 公園前）	FK106034
M0202	EN01MS -000024	三陽 147	機車	黑	106021509	彰化市	三民路 122 號	FA100695
M0203	EN01MS -000021	三陽 49	機車	白	106021509	彰化市	民族路 416 號 前	ET671220
M0204	EN01MS -000022	光陽 49	機車	紅	106021509	彰化市	建和街 89 巷巷 口	GAKC-105093
M0205	EN05MS -000004	三陽 49	機車	白	106021609	員林市	南昌路 113 巷 巷口	EA000422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60088141 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鹿港鎮永興段 0437-0000（部分）及振興段 1929-0000（部分）地號因地號面積修正及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 106 年 1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017389 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929-0000（部分）地號，面積為 0.0718 公頃；彰化縣鹿港鎮永興段 0437-0000（部分）地號，面積為 0.068739 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929-0000、1929-0001、1929-0002（部分）地號，面積分別為 0.0440、0.0103、0.0175 公頃；彰化縣鹿港鎮永興段 0437-0000（部分）地號，面積為 0.026607 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 長 魏 明 谷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永興段437(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重金屬濃度單位mg/kg(乾重)，pH單位為無因次，座標為TWD97

現場樣品編號	x	y	坵塊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砷 (一般)	鎘 (食用)	鉻 (一般)	銅 (食用)	汞 (食用)	鎳 (一般)	鉛 (食用)	鋅 (食用)
				管制標準	60	5	250	200	5	200	500	600
				監測標準 pH	30	2.5	175	120	2	130	300	260
N00763	197151	2664345	0.026607	7.0(25.0°C)	11.8	<0.33 (0.22)	44.2	347	<0.100 (0.058)	39.1	39	387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x	197178	197176	197147	197147
y	2664352	2664343	2664350	2664352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N.D."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永興段437(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公頃)
永興段	437	0.026607

註：因扣除坵塊邊渠道或道路行經區域（地目為水及道之地號），上述公告地號面積之加總，可能小於坵塊實際面積。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927、1929、1929-1、1929-2(部分)、193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重金屬濃度單位mg/kg(乾重)，pH單位為無因次，座標為TWD97

現場樣品編號	x	y	坵塊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砷 (一般)	鎘 (食用)	鉻 (一般)	銅 (食用)	汞 (食用)	鎳 (一般)	鉛 (食用)	鋅 (食用)	
				管制標準	60	5	250	200	5	200	500	600	
				監測標準	30	2.5	175	120	2	130	300	260	
N00454	196655	2663522	0.307345	pH	6.9(24.9℃)	12.7	<0.33 (0.16)	27.6	235	ND	37.1	39.6	342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x	196744	196738	196652	196670
y	2663538	2663509	2663575	2663575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N.D."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汞(Hg)MDL = 0.037 (mg/kg)。
4.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927、1929、1929-1、1929-2(部分)、1930(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農用面積(公頃)
振興段	1927	0.159100
振興段	1929	0.044000
振興段	1929-1	0.010300
振興段	1929-2	0.017500
振興段	1930	0.076445

註：因扣除坵塊邊渠道或道路行經區域(地目為水及道之地號)，上述公告地號面積之加總，可能小於坵塊實際面積。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060103209 號

主旨：公告委託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6 年度彰化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06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彰化縣環境教育法中指定對象輔導查核計畫」。
- (二)辦理環境講習。
- (三)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增能培訓及運用計畫。
- (四)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地方初審作業。
- (五)辦理環境知識競賽計畫。
- (六)辦理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計畫。
- (七)辦理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計畫。
- (八)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
- (九)辦理環保戲劇競賽初賽計畫。
- (十)辦理「東西二圳的古往今來」計畫。
- (十一)輔導環境教育特色學習場所。
- (十二)環境教育相關會議。
- (十三)完成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 (十四)輔導環境教育志工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或展延。

(十五)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會(活動)、記者會或教育訓練。

(十六)辦理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十七)辦理環保志(義)工相關行政作業。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電話：04-7115655 分機 108)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60114612 號

主旨：公告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鐵山、嘉犁等灌區-監督及驗證」事項。

依據：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 106 年 3 月 3 日至 108 年 4 月 2 日止。

二、委託事項：受污染農地監督及驗證相關工作。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電話：04-7115655 分機 320。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60114612A 號

主旨：公告委託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鐵山、嘉犁等灌區-污染改善」事項。

依據：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 106 年 3 月 3 日至 108 年 3 月 2 日止。

二、委託事項：受污染農地改善相關工作。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電話：04-7115655 分機 320。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114612B號

主旨：公告委託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東西二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甲、乙)-甲子計畫」事項。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6 年 3 月 3 日至 108 年 3 月 2 日止。
- 二、委託事項：受污染農地調查改善相關工作。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電話：04-7115655 分機 320。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114612C號

主旨：公告委託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東西二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甲、乙)-乙子計畫」事項。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6 年 3 月 3 日至 108 年 3 月 2 日止。
- 二、委託事項：受污染農地調查改善相關工作。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電話：04-7115655 分機 320。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099099號

主旨：公告本縣彰化市茄苳路二段 10 巷 28 號(本縣彰化市茄苳段 0981-0000(部分)、0981-0001(部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起管制區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陳惠妮(即順盛五金企業社)。
- 二、場址名稱：順盛五金企業社。
- 三、場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茄苳路二段 10 巷 28 號。
- 四、場址地號：彰化縣彰化市茄苳段 0981-0000(部分)、0981-0001(部分)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 804.35 平方公尺。
- 六、場址現況概述：從事電鍍業。
-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本場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執行「105 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調查結果土壤重金屬鎳 250mg/kg(限值：200mg/kg)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八、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五)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六)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九、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辦理：
 - (一)土污法第 40 條第 2 項：「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 (二)土污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三)土污法第 41 條第 2 項：「未依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十、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彰化市茄苳段 981、981-1(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土壤檢測數據濃度單位為 mg/kg，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一般)	砷 (一般)	銅 (一般)	鉻 (一般)	鎘 (一般)	鉛 (一般)	鋅 (一般)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	60	400	250	20	2,000	2,000	200
				監測標準	10	30	220	175	10	1,000	1,000	130
SSA-S02	204044	2665991	0.078545	檢測結果	<0.100	12.2	<u>252</u>	39.1	ND	21.5	151	250

註：**紅底粗體**為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粗體加底線**為超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A	B	C	D	E	F	G
X	204016	204044	204070	204050	204043	204035	204031
Y	2666012	2666010	2665980	2665974	2665974	2665984	2665981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茄苳段 981、981-1(部分)地號

公告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地號面積 (公頃)
茄苳段	0981-0000	0.033754
茄苳段	0981-0001	0.046681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府建城字第 1060115573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車站專用區及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7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4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員林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員林市公所 3 樓禮堂。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員林市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府工管字第 1060110833 號

附件：彰化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草案)

主旨：預告「彰化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共同管道法第 17 條規定。
- 三、「彰化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並公告於本府工務處網站 (http://www.chcg.gov.tw/public_works) / 訊息中心/公告資訊。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2 樓)
 - (二)承辦人員：唐立勳
 - (三)電話：04-7532136
 - (四)傳真：04-7289162
 - (五)電子郵件：open148@email.chcg.gov.tw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為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共計二十四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維護內容。(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使用共同管道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權責。(草案第四條)
- 五、竣工後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機構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提撥管理維護經費。(草案第五條)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 六、明定未負擔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機關申請事項及許可年限。(草案第六條)
- 七、共同管道使用費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共同管道使用費之保證金繳納及退還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管線機構進入共同管道前應訂定管線專業設置維護規範及規範包含事項。
(草案第九條)
- 十、管線機構應擬定年度定期安全巡檢計畫及計畫包含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管線機構幹管及支管巡視檢查頻率。(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管線機構巡查後辦理情形。(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管線機構巡檢缺失需限期改善情形。(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共同管道主體設施及管線機構所設置之管線管理維護之責，及造成第三人損害之責。(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管線機構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所需檢附文件。(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不發予進入共同管道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進入共同管道規定及進入人員組織編組。(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進入共同管道人員其禁止行為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作業完竣後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完竣報告書填報期限及應包含之內容事項。(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共同管道緊急事故其通報及處理程序。(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共同纜溝、共同供給管道之申請及管理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共同管道路段禁止挖掘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四條)

彰化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彰化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
第 三 條 本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維護，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 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許可證件、完竣報告書及作業工作之查核。 二 共同管道門禁管制。	明定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維護內容。

<p>三 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各項設備監控、操作及維護。</p> <p>四 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定期巡視檢查、保養及清潔維護。</p> <p>五 共同管道禁挖道路範圍之巡查、通報。</p> <p>六 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防災演習。</p> <p>七 管理文件建檔及保管。</p> <p>八 管理單位指示其他有關共同管道維護應辦事項。</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權責如下：</p> <p>一 共同管道內各該公共設施管線及其附屬設施定期巡視檢查、保養及維護。</p> <p>二 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三 配合辦理共同管道防災演習。</p> <p>四 共同管道管線管理資料之建檔保管。</p> <p>前項第一款之附屬設施由二個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使用時，應協商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並明定協議事項之執行；無法達成協議時，由管理單位協調決定之。</p>	<p>明定使用共同管道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權責。</p>
<p>第五條 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竣工，經結清應負擔之建設經費，並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規定提撥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後，管理機關得核發使用許可，如有先行使用需求，得核發臨時使用許可。</p>	<p>竣工後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機構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提撥管理維護經費。</p>
<p>第六條 未負擔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佈設新增管線，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管理單位申請許可，於繳納許可年限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發給許可。但許可年限不得逾五年。</p> <p>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p> <p>二 使用共同管道之範圍。</p> <p>三 佈設管線種類及其附屬設施。</p> <p>四 使用期間。</p> <p>五 其他相關事項。</p> <p>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經通知期限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而未依</p>	<p>明定未負擔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機關申請事項及許可年限。</p>

<p>限繳納者，應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使用費，依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之長度及期間計算，使用期間以年為計收單位，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收。</p> <p>共同管道之年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年使用費（元／年·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總長度（公尺）×使用空間（使用截面積比率）。</p> <p>前項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造費：以五十年為耐用年限，並以平均折舊法計算當年建造費。 二 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當年之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計算，如管道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管理單位依實際情形概估所需費用。 三 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前款。 	<p>共同管道使用費之計算方式。</p>
<p>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保證金金額，按年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計算，並以現金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繳納。</p> <p>前項保證金於管線事業機關（構）結束使用並拆除所使用之管（纜）線完畢，且無應扣抵保證金與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p>	<p>共同管道使用費之保證金繳納及退還規定。</p>
<p>第九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其管線之特性，於進入共同管道使用前，訂定管線專業設置維護規範，提送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使用。</p> <p>管線專業設置維護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管線名稱、設置位置及管徑、規格、數量等說明標示圖表。 二 管線安全標準。 三 管線佈設、維修注意事項。 四 現場防護及緊急事故處理程序。 五 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發生時之巡視檢查及通報事項。 六 其他相關事項。 <p>管線事業機關（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明定管線機構進入共同管道前應訂定管線專業設置維護規範及規範包含事項。</p>

<p>時，管理單位得不予核發進入使用許可。</p>	
<p>第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管線佈設竣工後六十日內及次年起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定年度定期安全巡檢計畫，送管理單位備查，並確實依計畫執行；計畫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定期安全巡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未記載者，管理單位應通知管線事業機關（構）限期補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管線名稱、設置位置及管徑、規格、數量等說明標示圖表。 二 巡視檢查人員、職稱及聯絡電話。 三 巡視檢查管道名稱。 四 巡視檢查管道區段及檢查時程、頻率。 五 檢查表報，內容包括檢查項目、標準及方法。 六 缺失改善及期限或預防矯正措施。 七 管線資料查核。 八 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九 緊急救災機制及全日聯絡方式。 	<p>管線機構應擬定年度定期安全巡檢計畫及計畫包含事項。</p>
<p>第十一條 幹管內管線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支管及電纜溝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如有水災、風災、震災等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發生，應加強巡視檢查工作，巡視檢查結果應報管理單位備查，如有缺失於改善完成後，亦同。</p>	<p>明定管線機構幹管及支管巡視檢查頻率。</p>
<p>第十二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每次巡檢完成後三十日內，將檢核表及異常情形處理結果報請管理單位備查。</p> <p>管理單位得定期檢查管線事業機關（構）定期安全巡檢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得檢閱相關文件。</p>	<p>管線機構巡查後辦理情形。</p>
<p>第十三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之安全巡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共同管道之使用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依規定提送定期安全巡檢計畫備查。 二 未依定期安全巡檢計畫執行。 三 定期安全巡檢計畫有缺失。 	<p>明定管線機構巡檢缺失需限期改善情形。</p>
<p>第十四條 管理單位應管理維護共同管道主體設施；管線事業機關（構）應管理、維護其所設置之管線。</p>	<p>共同管道主體設施及管線機構所設置之管線管理維護之責，及造成第三人損害之責。</p>

<p>因設置、管理、維護缺失或施工維護作業致生損害第三人者，應依法負賠償責任。</p>	
<p>第十五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於申請進入或使用日期前五日，填具申請書或通報單，經管理單位許可後始得進入。但相關技術人員或依法執行公務者，因緊急事故進入或使用，不在此限。</p> <p>申請進入共同管道施工，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位置平面圖、斷面圖。 二 工程進度網狀圖。 三 施工計畫書（含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事業主管機關（構）審查核可簽署。 <p>申請進入共同管道巡檢，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巡視檢查位置平面圖。 二 巡視檢查作業人員組織及名冊。 <p>所送申請書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應駁回其申請。</p>	<p>管線機構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所需檢附文件。</p>
<p>第十六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進入共同管道，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管理單位得不予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無進入共同管道之必要。 二 進入共同管道有危害共同管道安全之虞。 三 最近一年內曾有違規紀錄且情節重大。 四 未繳納管理維護費用。 	<p>不發予進入共同管道許可之情形。</p>
<p>第十七條 進入共同管道應持管理單位核發之進入許可文件，向監控中心登記，換取臨時工作證，並由監控中心人員偵測確認共同管道安全無虞後，會同開啟出入口，使用完畢後會同關閉。進出共同管道應確實填寫使用紀錄簿。</p> <p>進入共同管道應有三人以上編組，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組長負責聯繫及一名守望員守護出入口。進入共同管道人員，應攜帶無線對講機或專用電話等通信設備、穿戴安全服具及配戴臨時工作證，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p>	<p>進入共同管道規定及進入人員組織編組。</p>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p>第十八條 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擅入未經許可進入之共同管道區段。 二 損壞共同管道結構或其附屬設施。 三 損壞其他管（纜）線或其附屬設施。 四 吸菸、飲酒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 五 妨礙其他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使用。 六 任意堆放材料、工具、易燃物品或其他妨害共同管道安全或整潔之行為。 	<p>進入共同管道人員其禁止行為規定。</p>
<p>第十九條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完竣後，應清理現場回復原狀、關閉電源及出入口、確認共同管道及其內管線安全無虞，並清點人數，經監控中心確認並換回證件後，始得離開；作業未完成者，翌日再向監控中心請求開啟出入口進入。</p>	<p>明定作業完竣後應辦理事項。</p>
<p>第二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全部完成後，十日內應填報完竣報告書，經管線事業機關（構）監工人員、監控中心人員簽章後，連同進入使用登錄簽名冊送管理單位備查。</p> <p>完竣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管線佈設位置平面圖及實際佈設圖說。 二 施工前、中、後相片。 三 進入作業前之自動檢查表。 四 定期巡檢表。 五 完竣後之安全檢查表。 六 其他相關附件。 	<p>完竣報告書填報期限及應包含之內容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共同管道內發生緊急事故，經相關單位通報後，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向監控中心登錄，並以電話或傳真向管理單位報備後，立即進入搶修。管線事業機關（構）於搶修完畢後，應於七日內提出緊急事故處理書面報告送管理單位備查。</p>	<p>共同管道緊急事故其通報及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二條 共同纜溝、共同供給管道之申請使用及管理，準用共同管道之規定。</p>	<p>共同纜溝、共同供給管道之申請及管理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情形特殊經共同管道管理單位及道路管理機關核准同意挖掘時，除應依核准書圖施工外，施工完竣後應會同勘查，如有損壞共同管道或相關公共設施時，應負責復原。</p>	<p>共同管道路段禁止挖掘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府社長青字第1060101447號

主旨：有關林敏宗先生未繳交本府老人保護個案林正雄君安置及醫療等相關費用，因林敏宗先生目前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文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5 樓，電話：04-7532353）領取上開之函，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應受送達人：林敏宗，彰化縣政府函文號：106 年 01 月 13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60010087 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60118780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UMI（護照號碼：AT224972，以下簡稱 U 君）之本府 106 年 02 月 08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34172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U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U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U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6011878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TURMUDI（護照號碼：AT295878，以下簡稱 T 君）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

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T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T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118783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WIDODO（護照號碼：B3463161，以下簡稱 W 君）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W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W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W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118783B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TRI SUSILOWATI（護照號碼：AT365341，以下簡稱 T 君）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B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T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T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60118783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UGIATI BT SUPARMIN HADI（護照號碼：AT280611，以下簡稱 S 君）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C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S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S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60118783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ADI HARYADI（護照號碼：B0911386，以下簡稱 A 君）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D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A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A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60118783E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ANJAR SUBAGIYO（護照號碼：AT366030，以下簡稱 A 君）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E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

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A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A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118783F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NURHAYATI（護照號碼：AS848193，以下簡稱 N 君）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F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N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N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府勞外字第 1060118783G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WAHYONO（護照號碼：A8674934，以下簡稱 W 君）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G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W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W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W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60118783H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ANTON SAFII（護照號碼：A9222831，以下簡稱 A 君）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H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A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A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60118783I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ISMAIL（護照號碼：AT636767，以下簡稱 I 君）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I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I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I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I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府勞外字第1060118783J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ERWANTO（護照號碼：B2519570，以下簡稱 E 君）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J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E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E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

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E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府地價字第 1060098963 號

主旨：公告核發謝曜駿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6 彰縣字第 00445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謝曜駿。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專普紀字第 000569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 00445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彰化市磚磘里線東路一段 701 巷 135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府地價字第 1060101686 號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林宥歲。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97）彰縣字第 00254 號（換發）。
- 三、戶籍地址：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彰鹿路六段 314 巷 120 弄 19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府地價字第 1060101686A 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林宥歲。
- 二、及格證書字號：（96）（一）專普紀字第 000550 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 00254 號。

四、戶籍地址：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彰鹿路六段 314 巷 120 弄 19 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府地價字第 1060113371 號

主旨：公告核發楊家源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6 彰縣字第 00446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一、姓名：楊家源。

二、及格證書字號：(104)專普紀字第 000532 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6)彰縣字第 00446 號。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塘街 76 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府地權字第 1060097377 號

附件：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各 1 份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縣道 146 線 9K+374-10K+767 中正西路拓寬工程(補辦及遺漏)」，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大村鄉鎮安段 855 地號內等 6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79756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5A02N022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第 2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10375 號函。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大村鄉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止(計 30 天)。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

- 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5 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 106 年 2 月開工，106 年 12 月底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20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 219 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府地權字第106009824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12 月 19 日府地權字第 1050441303 號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黃明夏先生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辦理「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彰 154 線）拓寬工程」，前經內政部 105 年 4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3556 號及 105 年 7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050049432 號函核准徵收坐落本縣田尾鄉福新段 459 地號內等 5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8730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本府 105 年 8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50265349 號公告徵收及 105 年 8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50265349A 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又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19 日府地權字第 1050441303 號函通知未領款權利人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經本府向戶政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四、檢送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彰 154 線)拓寬工程」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 人姓名	住 址	備 註
1	田尾鄉	福新	519-1	38	1/6	黃明夏	彰化縣田尾鄉 福田村 5 鄰光 復路一段 145 巷 11 號	土地編號 6
	田尾鄉	福新	613-1	54	1333/ 10000			土地編號 346
	田尾鄉	福新	519					建築改良物編號 7、 農作物編號 3，由黃 明夏等 12 人共有
2	田尾鄉	福新	519			張覺方	桃園市中壢區 永光里 10 鄰環 西路二段 300 巷 2 之 3 號 7 樓	建築改良物編號 7、 農作物編號 3，由黃 明夏等 12 人共有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府地籍字第1060103500號

主旨：公告核發洪逢春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 001223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14 條、第 10 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洪逢春。
-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 027827 號。
- 三、執照字號：（106）彰地登字第 00122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博律地政士法律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芳苑鄉建平村草漢路草一段 402 巷 6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